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工程险附加合同期自动延期保险条款

C00006030822024103000033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被保险人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的情况下，保险人将自动延长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且不另收保险费。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延长天数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